

运用刑法武器严惩经济犯罪

郑 林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一致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在目前形势下，制定并通过这一法律文件，是十分及时，十分必要的。

一、制定《决定》是发展四化建设形势的需要

近几年来，为了进一步发展四化建设，我们在经济方面，对外实行了经济开放政策，对内实行了搞活经济的政策，取得了很大成效。这项政策，无疑是十分正确的，今后仍将坚持。但是，由于十年内乱对党风政风军风民风的破坏，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上一些败类，乘机同我们队伍中极少数对社会主义事业不坚定、不忠诚的，被资产阶级思想腐蚀了的干部内外勾结，致使最近一个时期以来，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倒卖珍贵文物以及贪污、行贿、受贿等经济犯罪，大量增加起来。有些案件，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危害极大。目前这类经济犯罪活动，比五十年代初“三反”时期还更猖獗。它严重腐蚀着我们的干部、群众，败坏着社会风气，破坏着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着国家的四化建设，已经到了触目惊心不可容忍的地步。打击这类犯罪活动，在当前形势下，已成为全国在政治上、经济上必须认真开展的一场严重斗争。这场斗争，是反资本主义腐蚀的斗争，它关系到我们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兴旺衰败。五届人大常委会根据这种新的形势、新的情况，反映全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及时对这类犯罪制定新的刑事政策，作出《决定》，对我国刑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以便充分运用刑法武器严惩这类犯罪活动，更好地发展四化建设事业。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这个《决定》，无疑是完全正确的。

前一个时期，一些政法部门和我国法学界曾广泛地讨论和研究了刑法与形势、政策的关系。重点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有了刑法典以后在立法方面还要不要适应形势制定新的刑事政策和新的刑事法规；二是在司法方面适用刑法典时还要不要适应形势，讲究政策。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有了刑法典，对犯罪进行斗争，只要依法办事就行了，何必再去考虑形势和政策呢？赞成这种意见的一些好心的同志所担心是“把形势、政策同刑法相提并论会导致妨碍依法办事”。他们把形势、政策同刑法对立起来，把形势、政策同依法办事看成了对立的东西。这种认识无疑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权时期片面强调“跟形势”“按政策办事”从而实行“砸烂公检法”，肆意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这个惨痛教训中朴素地总结出来的消极的经验。它是不足取的。我们应当坚决反对那种肆意破坏法制、蔑视法律的倒行逆施，应当针锋相对地强调尊重法律，依法办事，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但是，我们当然不应当撇开形势、政策来谈刑法，不应当把适应形势、讲究政策同依法办事对立起来。我们一定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对形势、政策同刑法的关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才能真正做到充分发挥刑法同

犯罪作斗争的作用，把刑法这个有力的武器牢牢地掌握在人民手中，及时、准确、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从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的角度看问题，毫无疑义，政治形势的变化，是会引起犯罪形势变化的。形势既然有了变化，我们对犯罪进行斗争的刑事政策，也就应当随着改变。这时，一些原来被国家认定为犯罪的行为，可能不再被认为是犯罪；一些原来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又可能被认定为犯罪。一些原来被认为是重罪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轻罪；一些原来被认定为轻罪的行为，又可能被认定为重罪。需要根据形势及时制定新的刑事政策，并对刑法条款加以补充、修改，或采用新的司法解释，以便更好地发挥刑法同犯罪作斗争的特殊作用，这是由刑法这种法律本身固有的性质决定的。刑法当然应当具有稳定性，但这种稳定性只能是相对的，不能是绝对的。必须把刑法同形势、政策有机地统一起来，才能充分发挥它打击犯罪的作用。

我国刑法典是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并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两年多来，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有力地打击了敌人，惩罚了犯罪，保护了人民，基本实现了它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任务。但是，由于这是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颁布的第一个刑法典，它的一百九十二个条文，只能根据两年多前制定通过时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在总则中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些原则规范；在分则中规定反革命罪和其他七大类刑事犯罪的一些主要罪名和量刑幅度。因此，为了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就必需根据党和国家对犯罪进行斗争以保卫四化建设的需要，不断总结、分析各类犯罪发展的形势，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同某类犯罪进行斗争的新的刑事政策，在刑法典既定的原则规范基础上，对某些条款依法进行符合新刑事政策的司法解释；或者在必要时，采用立法方法制定新的法律文件对刑法典中既定的某些条款作补充、修改。我国刑法典自施行以来，已进行过两次重大的补充、修改。第一次是在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期间作出的。那次会议为了整顿社会治安，保证运用刑法武器及时打击现行的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一些刑事犯罪分子，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等三个法律文件，对刑法典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这一次制定《决定》对刑法典作补充、修改，则主要是为了打击当前某些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为了进一步发展四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二、《决定》的四个基本内容

经济犯罪活动是多方面的，在刑法典中原来就规定了许多罪名。《决定》针对当前几种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如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等，补充、修改了刑法典的有关规定。概括起来有如下四个基本内容：

第一，补充、修改了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一些罪名和量刑幅度。

一、补充和修改了刑法典原来规定的走私、投机倒把罪的罪名。原来关于走私、投机倒把罪名的规定，一共有三种情况，即：第一百一十六条的一般走私罪（违反海关法规，进行走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第一百一十七条的一般投机倒把罪（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第一百一十八条的比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更加严重的走私、投机倒把罪（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

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决定》这次除明确了套汇这个罪名外，还在罪名中明确写上了“牟取暴利”这个概念，作为成立这种严重犯罪的要件，定名为“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目的就在于运用《决定》这种更加明确的规定，有效地打击现实生活中的确存在的那些情节特别严重的走私、投机倒把分子。

二、补充、修改了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投机倒把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量刑幅度。刑法典原来规定走私、投机倒把罪最重的刑罚是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盗窃罪的最重刑罚是无期徒刑；贩毒罪的最重刑罚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最重刑罚是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这次为了狠狠打击那些情节特别严重的这几种经济犯罪分子，补充或修改了原来的量刑幅度，即对这几种经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改定为：“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原来没有规定无期徒刑的，增加了无期徒刑的规定。原来都没有规定死刑，现在规定都可以判处死刑。并且都可以并处没收财产，以剥夺他们重新犯罪的物质基础。

第二，扩大了涉及经济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应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当前某些经济犯罪之所以如此猖獗，是同极少数党和国家的工作人员甚至某些相当负责的干部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他们有的直接实施或参与经济犯罪活动，有的纵容、包庇犯罪分子，已经达到不能容忍的地步。因此，为了制止或减少当前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必须着重解决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问题。只有对极少数党和国家干部的违法犯罪行为从重从严加以惩处，认真追究他们有法不依、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甚至执法犯法的行为，才能有力地打击社会上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也只有这样，才能煞住当前经济领域不正之风，保持和发扬人民政府廉洁奉公的光荣传统。人大常委会针对这种情况，对我国刑法典中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所负刑事责任的规定，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大大地扩大了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犯罪方面应负刑事责任的范围，体现了对国家工作人员犯罪从重从严惩处的方针。党和国家对国家工作人员采用这样的刑事政策，并把它具体化为法律，写进《决定》的条文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运用刑法武器严惩我们队伍中极少数败类，争取教育和挽救更多干部，以保证四化建设能在党领导的这场反腐败斗争中顺利进行的一项有力的措施。这一补充和修改也进一步体现了我国刑法所坚持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决定》关于扩大国家工作人员应负刑事责任范围的一些新的规定，可以概括为下列八个方面：

一、首先是对我国刑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解释作了更加明确的表述。《决定》第一条（一）的第二款规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这显然比原来刑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解释更具体、更明确了，特别是着重指出了包括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队中的国家工作人员。

二、明确地规定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不再按刑法有关条文的规定处罚，而要按《决定》第一条（一）关于这几种犯罪量刑幅度的新规定从重处罚。这就是说：（一）除了比刑法原规定的刑罚加重以外，还要在加

重了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处罚，必要时可以判处死刑。这当然是明显地加重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二)刑法原来只对犯走私、投机倒把罪的国家工作人员规定了从重处罚(见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对触犯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刑法原来没有规定比社会上的一般犯罪分子从重处罚。这一次，在《决定》中明文规定了。这就明显地扩大了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犯罪方面应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三、补充和修改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罪名和量刑幅度，加重了以国家工作人员为犯罪主体的索贿、受贿罪的刑事责任。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原规定的罪名是收受贿赂罪，现在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更加明确地补充、修改为索取、收受贿赂罪。原来规定的量刑幅度最高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现在《决定》第一条(二)补充、修改为：“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从最高刑期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补充、修改为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当然是大大地加重了这种犯罪的刑事责任。

四、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决定》第一条(一)(二)所列各种经济犯罪的犯罪分子，或者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原来是专门针对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工作中徇私舞弊规定的，包括三个内容，即：(一)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二)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三)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决定》第一条(三)借用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以从严惩处在当前几种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中利用职务包庇、窝藏犯罪分子或为他们隐瞒、掩饰犯罪事实的那些国家工作人员。这一规定，把作为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犯罪主体的司法工作人员扩大为一切国家工作人员；给原来的徇私舞弊罪补充了新的内容；同时，还采用了较重的量刑幅度(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原来规定对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的，最高可以判处十年以下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现在，对在经济犯罪中触犯窝藏、包庇等罪名的国家工作人员，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即最高可判到二十年徒刑)；从而明显地扩大了国家工作人员应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加重了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犯罪中触犯包庇、窝藏等罪名时的刑事责任。

另外，《决定》第一条(三)第二款还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包庇罪的规定处罚。”这个规定，把国家工作人员同他们的亲属，把在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同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严格区别开来，也体现了《决定》着重扩大国家工作人员刑事责任范围、加重国家工作人员刑事责任这一精神。

五、明确规定为《决定》第一条(一)(二)所列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有两个主要内容，即：(一)故意作虚假证明，意图陷害他人；(二)隐匿罪证。量刑幅度是：(一)一般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二)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决定》第一条(三)第三款，在经济犯罪方面，补充、修改了伪证罪的内容，规定凡是为《决定》第一条(一)(二)所列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量刑幅度处罚。这一规定，也很明显地扩大了国家工作人员应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六、明确规定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有两个主要内容，即：（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量刑幅度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量刑幅度是：（一）一般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二）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决定》第一条（三）第四款补充、修改了刑法这两条的内容，突出了在经济犯罪方面，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要分别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这个规定，也明显地扩大了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犯罪方面应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七、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犯《决定》第一条（三）各款所列罪行，如果是与《决定》第一条（一）（二）所列罪犯事前通谋的，一律以共同犯罪论处。刑法典原来只对窝藏、包庇罪有事前通谋以共同犯罪论处的明确规定（见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款）。现在，按照《决定》这一条的规定，以共同犯罪论处的范围扩大了：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犯罪方面，犯有徇私舞弊罪、伪证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报复陷害罪，而与《决定》第一条（一）（二）所列罪犯事前有通谋的，一律以共同犯罪论处。这就是说，《决定》在这里补充了刑法总则关于共同犯罪刑事责任的规定，扩大了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犯罪方面作为共犯负担刑事责任的范围。对共犯的处罚，一般说来，是要比单独一人犯罪更重一些的。因此，这也就是说，《决定》在这一方面也加重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

八、明确规定了对于《决定》所列各种犯罪分子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都要负刑事责任。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渎职罪处罚。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是玩忽职守罪。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是前面已经讲过的徇私舞弊罪。刑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是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决定》的这一规定，很明显地扩大了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犯罪方面应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总之，《决定》从上述八个方面补充和修改了我国刑法的有关条款，针对国家工作人员规定了各种涉及上述几种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大大扩大了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犯罪方面应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加重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刑事处分。这是《决定》的一个主要内容，也是《决定》的一个主要特点。

第三，按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当前几种严重的经济犯罪规定了从宽、从严处理的期限。

根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这是我们多年来同犯罪进行斗争行之有效的刑事政策。这一政策精神早已明确规定或体现在我国刑法的有关条款之中。例如刑法第六十三条明文规定了自首的制度，以鼓励犯罪分子及早悔罪服法、改过自新。《决定》这次对待上述几种经济犯罪分子，同样也强调了要适用这一政策。

《决定》第二条补充了刑法总则的一些原则规定，用法律条文的形式，把对几种经济犯罪采用的宽严结合的刑事政策具体地固定下来，即在《决定》施行以前（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以前）犯罪的，一、只要犯罪分子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犯罪事实的，就按《决定》施行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例如，自首的，按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二、凡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全部罪行，也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决定》的规定处理。这样的规定，给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以前犯罪的分子留下了及时悔改的机会，有利于分化孤立并集中力量打击最顽固的犯罪分子，争取改造大多数愿意认罪悔改的犯罪分子，同时教育更多的人，以达到争取进一步预防和减少这类犯罪的目的。

第四，规定了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宣传解释《决定》的义务。

鉴于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是当前全国政治、经济战线上一场严重的反腐蚀斗争，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为了使《决定》能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它打击经济犯罪的特殊作用，第三条特地明文规定：“所有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社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学校、报纸、电台和其他宣传单位”“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对全体工作人员、指战员、职工、学生和城乡居民，反复进行通俗的宣传解释”，以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认真执行《决定》的各项规定， 胜利完成打击经济犯罪的任务

运用刑法武器严惩经济犯罪，是在当前形势下，党所领导的反腐蚀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运用刑法武器，更好地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决定》的各项规定，全国人民都应当认真学习这个《决定》，并协助党和国家执行这个《决定》。各级政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更需要努力学习《决定》的基本精神和各项具体规定，认清当前的政治形势和我们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形势，深刻领会党和国家提出的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刑事政策，把形势、政策同适用刑法、贯彻《决定》有机地统一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完成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任务。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实质上是一场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斗争。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它必然是长期的、持久的，是当前也是今后长时期内摆在党和国家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它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它牵涉的面很广。因而，在我们强调运用刑法武器严惩经济犯罪的同时，还必须看到，为了夺取斗争的胜利，不是单靠刑法手段所能奏效的。从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的角度来看，我们还必须认真领会和贯彻执行党中央提出的对犯罪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这就是说，为了预防、减少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我们还必须动员全国人民从各个方面进行这项工作。例如结合当前我们国家的精简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经济管理制度；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等。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方针、政策，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要求在这场斗争

中，一方面态度要坚决，打击要有力；另一方面，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同时要求各级党政军组织要坚决保证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的贯彻实施。深信只要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党的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配合各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刑法武器的特殊作用，依法办事，认真贯彻执行《决定》的各项规定，我们就一定能在这场斗争中取得打击经济犯罪，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的胜利。

试论惩罚与教育改造

廖 增 昀

惩罚与教育改造，是适用刑罚与执行刑罚中必须研究的重要课题，牵涉面较广。本文仅就我国刑罚对犯罪分子进行惩罚和教育改造的作用进行分析，阐明其宗旨，以与所谓“重刑主义”和刑罚缓和论划清界限。

我国刑罚是通过惩罚威慑和教育改造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最终消灭犯罪的一种手段。刑罚的目的在于预防犯罪，古今中外法学家早已提出过。如我国古代的“以刑去刑”、“刑期无刑”；意大利的贝卡利亚提出的“刑罚的目的，只是阻止有罪的人再危害社会，并制止其他人实施同样的行为”。（《论犯罪和刑罚》）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各人的主张却不一样。韩非说：“所谓重刑者，奸之所利者细，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以小利蒙大罪，故奸必止者也。所谓轻刑者，奸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利而傲其罪，故奸不止也”。他提出：“重一奸之罪而止境内之邪，此所以为治也。”（《六反篇》）认为对轻罪用重刑，才能制止奸邪。资产阶级的“报应刑”论者也认为，刑罚的本质是给人以痛苦，刑罚给予犯罪分子的痛苦，必须大于犯罪分子因犯罪而得到的快乐，才能制止犯罪。这就是重刑主义的主张，是那个时代刑罚的野蛮、残酷和滥施肉刑、酷刑的理论依据。在这以后，另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又主张在处理犯人时应当首先强调改造。他们从人性论和人道主义出发，强调刑罚的“缓和”，如广泛使用“缓刑”、“罚金”等等。但这些主张也遭到非议，因为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并不因采取此类措施而解决了犯罪问题，相反地，犯罪率却急剧上升。我国的刑罚包括惩罚与教育改造两方面的内容，与上述主张迥然不同。

马克思主义认为：“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犯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些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①我国刑罚的重要任务是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保护人民利益和维护社会秩序。刑罚是有别于行政处分、民事制裁等的最严厉的法律强制方法。它的效果主要是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剥夺他们继续作恶、危害社会的条件，使其知罪悔罪，不敢重新犯罪，并使一些企图犯罪的人悬崖勒马，不敢以身试法。因此刑罚具有威慑、惩罚的作用是不能否认的。

但是，刑罚的惩罚、威慑作用，并不在于施行严刑峻法，采取重刑主义。我们认为刑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